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董秘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 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 无效:
-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 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

- 1.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 事务工作人员等。
 - (二) 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
 - 1.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5.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6.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 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
- 7.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 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8.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9.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 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 第六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按照附件格式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见附件一),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 **第七条**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公司应督促重大事项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八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 要约收购:
- (二) 重大资产重组;
- (三)证券发行;
- (四)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五)股份回购:
- (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七) 高比例送转股份;
- (八)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九)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十一)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各部门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有关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或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指定专人负

责,及时向公司董秘办公室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 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一条 董秘办公室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形成书面记录,报送董事会。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积极提示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各方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对证券价格敏感等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十六条 对于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通过与其订立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或制定严格的保密安排等必要方式告知保密义务和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确保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不会对外泄露。
- 第十七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内幕信息的,应提醒外部信息使用人限定使用范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对于没有法律依据的外部信息报送要求,原则上应予以拒绝。

第五章 罚则

- 第十八条 由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故意或过失,导致信息披露出现下列违规情形,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违反本规定并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进行追究,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有关信息的:
 - (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故意或过失对外泄露信息;
 - (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的;
 - (四)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违规情形。
- 第十九条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第十八条所述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修改时,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行。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附件:

- 1、《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 2、《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附件1:

序号	内幕信	身份证	知悉内	知悉内	知悉内	内幕信	内幕信	登记时	登记人
	息知情	号码	幕信息	幕信息	幕信息	息内容	息所处	间	
	人姓名		时间	地点	方式		阶段		

附件2: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	参与机构和	商议和决议
			式	人员	内容